

附件：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管理工作，提高考试工作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财政部考办）负责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简称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考试合格证书（简称全科合格证）的制作、审核和发放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地方考办）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的申请、办理工作。

第三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专业阶段考试的单科考试合格成绩 5 年内有效。对在连续 5 个年度考试中取得专业阶段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由财政部考办颁发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财政部考办全面实行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化管理，即凡取得专业阶段全部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的考生，均可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简称网报系统）的“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模块内自行查询、下载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电子证书。财政部考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

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补办申请。

第四条 存在个人信息变更（如姓名或者身份证件变更）情形的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请人，须持本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户籍变更材料和已取得的有效的科目考试合格成绩等，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报名所在地的地方考办申请办理。

如存在考试报名时因手工录入错误或姓名中有无法录入的偏难字等情形，造成与其实际姓名或身份证件不符的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请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报名所在地的地方考办申请办理。

地方考办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地方考办汇总本地区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请人的全部资料或者以往年度偏难字表等确认材料，制作文件（一式两份）上报财政部考办。其中，地方考办应在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上注明“原件已审核，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应当签字并加盖地方考办公章。同时，地方考办还应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的“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管理”模块对考生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并形成上报数据电子文件，打印出《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报表》，并在“地方考办意见”栏内填写日期、加盖地方考办公章。

有通过成绩复核、获准免试等情形的，地方考办应在《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报表》备注栏中注明财政部考办批准的文件号。

第五条 财政部考办应当对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向地方考办下发批复文件及电子数据。地方考办收到批复文件和电子数据后，应当及时通知考生在网报系统的“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模块内查询、下载合格证电子证书。

地方考办应当在收到上一批次的批复文件和电子数据后，才能上报下一批次的办理文件。

第六条 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持有人发生个人信息变更（如姓名或者身份证件变更）的，应当提供本人户口簿、有效身份证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户籍变更材料、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向参加专业阶段考试最后一科考试报名所在地的地方考办提出个人信息变更备案申请。

地方考办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地方考办汇总本地区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请人的全部资料或者以往年度偏难字表等确认材料，制作文件（一式两份）上报财政部考办。其中，地方考办应在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上注明“原件已审核，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办人应当

签字并加盖考办公章。

第七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取得职业能力综合测试合格成绩者，由财政部考办颁发全科合格证。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在成绩发布之日起45个工作日后到参加职业能力综合测试考试报名地的地方考办领取纸质版全科合格证。全科合格证签署的日期为财政部考办下发的批复文件日期。

第八条 全科合格证持有人将全科合格证丢失或损毁的，财政部考办不予补发。

如有必要，全科合格证持有人可以向地方考办提出办理全科合格信息确认申请。地方考办审核无误后，以文件形式上报财政部考办。财政部考办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由地方考办发放。

第九条 2009年及以前年度取得全科合格成绩后，未及时申请全科合格证的考生，应当向参加最后一科考试报名地的地方考办申请办理。地方考办审核无误后，以文件形式上报财政部考办。财政部考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2009年全科合格证号编排规则赋予全科合格证号，并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条 对取得全科合格证后要求变更姓名或身份证件号的，考虑到数据库的一致性与安全性，原则上不予变更。如有必要，可以在申请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注册成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时依申请再予办理。

第十一条 地方考办在向财政部考办领取全科合格证时，应认真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领用登记表》。如果存在毁损或报废的，地方考办应自领取全科合格证后 60 日内，将毁损或报废的证书退至财政部考办，财政部考办再据此补发新证。

地方考办在发放全科合格证时，一并向全科合格证申请人发放《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登记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考试成绩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印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财考〔2014〕6 号）同时废止。

附：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书申报文件（式样）
2. 全科合格证持有人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式样）
3.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领用登记表（式样）

附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
申报文件（式样）**

**××省(市、区)关于×××（姓名）等××人申请 20××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的请示**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我省(市、区) ×××（待批的第一人姓名）等××人××
××年至××××年已取得 6 科合格成绩，现申请 20××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上述考生的相关
材料均已审核无误，符合申请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条件。

以上妥否，请予批复。

附件：1. ××省(市、区)2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
试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申报表
2. 手工输入考生相关资料

20××年×月×日

附 2:

全科合格证持有人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式样）

全科合格信息确认单

×××（姓名），身份证件号：××××××××××××××××，于 2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证书号为××××××××。

20××年×月×日

附 3: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全科合格证书领用登记表（式样）

省份	全科合格证		发放日期	签收人	回收		补发		经办人	备注
	发放数量	毁损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制表人: